

1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如有）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地理空间信息中心（单位名称）的 2022 年度自然资源和地理空间基础信息库数据主中心运行保障运维服务和数据更新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度自然资源和地理空间基础信息库数据主中心运行保障运维服务和数据更新项目（第 3 包：综合信息定制产品库更新运维（第二次））（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84 人，营业收入为 31473.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498.49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